

中牟县公安消防大队紫寰路中队土壤环境调查服务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HYZB2020031701



招 标 人: 中牟县昌盛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第五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 重要提示: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竞争性谈判开始时间二天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 中牟县公安消防大队紫寰路中队土壤环境调查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中牟县昌盛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对中牟县公安消防大队紫寰路中队土壤环境调查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将竞争性谈判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项目名称: 中牟县公安消防大队紫寰路中队土壤环境调查服务项目

1.2、项目编号: HYZB2020031701

### 二、项目简要说明:

2.1、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2、项目概算: 367000.00 元

2.3、采购内容: 紫寰路中队土壤环境调查服务,并提供编制报告等相关服务。

2.4、工 期: 50 日历天

2.5、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相关验收要求

###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其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

3.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且为本单位员工,具有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连续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3.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3.5、投标人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顿期间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投标人自行提供网页截图等相关证明,)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7、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拒绝进口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等。

### 四、谈判文件发售信息:

4.1 谈判文件出售时间：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谈判报名及文件出售地点：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28 楼）；

4.3 谈判文件售价：500 元/份；

4.4 购买文件所需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含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企业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信用信息网查询记录及响应人资格要求中涉及的资料。以上证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资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注：投标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不视为资格要求通过审查。资格审查将在评标时由资格审查人员进行评审。

##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递交信息

5.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 14:30 时

5.2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28 楼）；

其他有关事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本次谈判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 七、本次谈判联系事项

招 标 人：中牟县昌盛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中牟县商都大道 399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 6216058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A 座 28 层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56505021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单位    | 招 标 人：中牟县昌盛实业有限公司<br>地 址：中牟县商都大道 399 号<br>联 系 人：张先生<br>联系电话：0371- 6216058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br>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A 座 28 层<br>联系人：王先生<br>电 话：0371—56505021                                                                                                                                                                                                                                                                                                                                                                       |
| 3  | 项目名称    | 中牟县公安消防大队紫寰路中队土壤环境调查服务项目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采购内容    | 紫寰路中队土壤环境调查服务，并提供编制报告等相关服务。                                                                                                                                                                                                                                                                                                                                                                                                                                 |
| 7  | 工期      | 50 日历天                                                                                                                                                                                                                                                                                                                                                                                                                                                      |
| 8  | 质量标准    | 合格，达到相关验收要求                                                                                                                                                                                                                                                                                                                                                                                                                                                 |
| 9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br>3.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其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br>3.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且为本单位员工，具有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连续的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br>3.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

|    |                |                                                                                                                                                                                                                                                                                   |
|----|----------------|-----------------------------------------------------------------------------------------------------------------------------------------------------------------------------------------------------------------------------------------------------------------------------------|
|    |                | <p>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p> <p>3.5、投标人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顿期间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投标人自行提供网页截图等相关证明，）</p> <p>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p>3.7、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拒绝进口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等。</p>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2 |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p>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28 楼)。</p>                                                                                                                                                           |
| 13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时间起）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承诺函做出承诺                                                                                                                                                                                   |
| 15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或转账</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p> <p>中标人将在领取中标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p> <p>履约保证金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无异议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p>                                                                                                                                          |
| 16 | 响应性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
| 17 |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 否                                                                                                                                                                                                                                                                                 |
| 18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p>谈判时间：同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p> <p>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p>                                                                                                                                                                                                                                 |
| 19 | 谈判文件           | 谈判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
| 20 | 代理服务费          |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21 | 付款方式           | 按照中牟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签订合同为准。                                                                                                                                                                                                                                                  |
| 22 |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      | 招标控制价为：¥367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

|    |      |                                                                                                                                                                                                                                                                                        |
|----|------|----------------------------------------------------------------------------------------------------------------------------------------------------------------------------------------------------------------------------------------------------------------------------------------|
|    | 价)   |                                                                                                                                                                                                                                                                                        |
| 23 | 谈判程序 | 1、宣布谈判纪律;<br>2、密封情况检查: 所有谈判单位的授权代表和采购监督人员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br>3、谈判顺序: 按送达标书的签到顺序逐家进行谈判;<br>4、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 并提交谈判小组。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4 | 解释权  | 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br>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br>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 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谈判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br>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br>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br>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5 | 其他   | <p>注意事项:</p> 1、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br>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 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br>3、如因中标单位未达到环保部门要求, 而引起的处罚、返工甚至禁止使用, 所有损失(包含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br>4、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br>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制, 开标时提供原件查验, 投标文件附复印件。                       |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中牟县公安消防大队紫寰路中队土壤环境调查服务项目。

### 2、定义

2.1 采购人：中牟县昌盛实业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拟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

2.4 响应性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向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递交的为响应性本项目谈判文件内容而编制的文件。

2.5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第五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 2、谈判文件的澄清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应在开始谈判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该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 3、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修改或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并将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或补充内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人有约束力。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 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1.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3、投标承诺函

1.4、企业资格证明

1.5、拟项目负责人及本项目组成员相关相关证明材料

1.6、服务方案

1.7、其它资料

2、编写要求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

3、谈判报价

3.1 谈判响应人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报价。

3.2 谈判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需要的各项费用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等。

3.3 谈判响应人应按谈判文件、发包范围、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3.4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由谈判响应人自主报价，即谈判响应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谈判响应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所述时间递交谈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

中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后无息退还。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2）在响应性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
- （4）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或擅自退出谈判的。

5、现场勘察：本项目工程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勘察。

6、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响应性文件应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由谈判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将被视

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6.2 除谈判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性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谈判人印章。

6.3 响应性文件应在谈判文件规定或要求盖章和书写单位名称的位置盖章和填写单位名称。

6.4 响应性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6.5 响应性文件必须采用胶装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盘一份，封面标明正、副本字样）。

响应性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1.1 响应性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非透明的封袋中，电子版单独密封。

1.2 密封袋外包封上应写明：

- （1）工程名称；
- （2）供应商名称、地址；（加盖单位公章）
- （3）“谈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未按以上要求编制、标注和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应予以拒绝）

##### 2、响应性文件的报送时间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派人将响应性文件送至开标地点。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谈判截止时间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3、为便于文件存档查找，要求投标文件在装订时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

#### 五、谈判方法和程序

##### 1、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且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分别进行谈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报价权利。

供应商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参加报价，法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报价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 2、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和业主代表1人组成。

## 3、谈判程序

主持人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开始。

介绍谈判项目情况并宣读参加单位名单。

宣读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宣读谈判纪律和注意事项。

采购人就有关问题作相应说明。

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并分别与各供应商谈判。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说明与承诺和最后一次报价。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独立评判，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当场公布最终报价内容。

## 4、谈判及确定成交的原则

本项目的谈判活动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所有参加供应商的评定，以相同的程序和方法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资质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响应性文件是否有效签署，是否满足了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条件，是否提供了谈判文件要求的材料件等方面进行评审。

### ★注意事项:

4.1 谈判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截止谈判开始时间谈判人未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4.2 谈判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拒绝推荐: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人资质要求的;
- (4)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所报投标有效期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发现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作无效谈判文件处理。

(8)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发现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其响应性文件将作无效谈判文件处理。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并对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和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 5、确定成交人。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确定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报价相等时,服务质量优者排名优先)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所有供应商。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结果推荐出三名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网上进行公示。

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除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外,还必须向采购方缴纳其成交报价与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的差价款。

注1: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上述给予6%的扣除的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与所投标主要产品均为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才可享受该政策。

资格审查表

| 内容         |                    | 要求的标准                                                                                                                                                                                                                                                                              | (合格或不合格) |
|------------|--------------------|------------------------------------------------------------------------------------------------------------------------------------------------------------------------------------------------------------------------------------------------------------------------------------|----------|
| 1          | 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授权书有效                                                                                                                                                                                                                                                                   |          |
| 2          | 营业执照               | 证件有效                                                                                                                                                                                                                                                                               |          |
| 3          | 项目负责人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4          | 财务审计报告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5          | 缴纳的社会保险及<br>纳税证明材料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6          | 其他内容               |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④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截图。 |          |
|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注：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若供应商拒绝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则对需要澄清的内容谈判小组可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推定。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可靠，谈判小组经核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资格。

## 6、谈判内容

谈判小组将按签到顺序，从以下几个方面与单一谈判人分别进行谈判：

### （1）商务谈判：

-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
- ②付款方式及时间是否同意响应性；
- ③工期是否响应性；
- ④信誉是否满足要求；
- ⑤服务承诺的具体内容、响应性时间是否满足，是否有优惠措施；
- ⑥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是否满足需要。

(2) 技术谈判:

施工主要方案、工期、质量等保证措施。

(3) 价格谈判

对所报价格进行具体谈判。

①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进展情况与谈判人进行谈判;

②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要求谈判人在规定时间内进一步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③谈判小组要求所有谈判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④谈判小组通过对各谈判人的谈判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审后,按顺序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⑤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7、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谈判过程是评审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在谈判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谈判评审专家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报价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谈判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报价人。

谈判小组成员与参与谈判的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参与谈判的单位认为谈判小组成员与参加谈判的其它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报价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六、授予合同

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成交商,如供应商在三日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供应商中依据推荐顺序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

3、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七、付款方式及程序

以签订合同为准。

八、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采购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谈判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谈判小组、采购人、谈判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1、谈判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谈判的内容谈判双方均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2、在谈判期间，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应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4、在谈判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谈判的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相关人员之外。

5、谈判小组不向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6、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如有异议，可在项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

## 7 质疑

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 投诉

8.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8.3.1 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招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属于本监督部门管辖；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自筹部门投诉处理。

8.3.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评估依据及评估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年5月15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年1月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总局令14号）
- (13) 《河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12月3日）
- (1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T2.1-93）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93）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1995）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非污染生态影响》（HJ/T19-1997）

若有最新规范，以最新规范执行。

### 2、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达到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 2.1、环境评价影响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建设项目概况
-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3)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5)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6) 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7) 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 2.2、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本采购项目作环境评价影响报告。环境评价报告应采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最新要求。基础资料齐全，内容全面详实、重点突出，实用性强。并保证服务热情、到位、能优质、高效地完成工作。

(2)、配备骨干人员和足够的资源，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

(3)、报告完成时间：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间提交报告，误期率不超过10%，最长误期时间不超过5天。

(4)、报告编写后，自行组织主管部门的评审和报批，直至取得批文。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双方协商签订,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 通用合同条款 按国家建设部及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合同附件格式 按国家建设部及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合同附件格式签定。

3. 专用条款

3.1、工程造价的确定

本工程的工程价款采用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以中标价一次包死。

3.2、质量要求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认真组织施工,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以及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如达不到验收规范或设计要求的, 由中标人负责进行返工整修直至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并承担一切责任。

3.3、工程款支付

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以签订合同为准。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领域（或货物采购）廉政建设，预防腐败，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或货物采购）项目高效优质和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或货物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特签定本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或货物采购）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违反工程建设（或货物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告知教育活动，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业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或货物采购）有关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 有权予以拒绝。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规定,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规定,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情节严重的, 一定期限内不得承揽工程(或货物采购)的处罚, 并记入“黑名单”, 在新闻媒体曝光。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或货物采购)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与工程施工(或货物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责任书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 不免除该项目施工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双方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企业资格证明
- 五、拟项目负责人及本项目组成员相关相关证明材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它资料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 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单位经研究有关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以\_\_\_\_\_ 元的总报价，按采购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 1、我们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5、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谈判文件中约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费。
- 6、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采购范围        |            |    |  |    |  |
| 谈判报价（元）     | 小写：<br>大写： |    |  |    |  |
| 质量          |            |    |  |    |  |
| 工期<br>(日历天)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级别 |  | 证号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承诺函

####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3、服务承诺书

致：中牟县昌盛实业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如我单位中标，工程质量如达不到验收规范或设计要求的，由我单位负责进行返工整修直至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如因环保部门检查不合格造成的处罚及禁止使用，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我单位承担。

2、若本项目需要做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3、其它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企业资格证明资料

#### 五、拟项目负责人及本项目组成员相关相关证明材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它资料

（谈判文件要求中的其它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筹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
-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附件 2:

二次报价函（最终报价表）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工程名称         |      |      |
| 投标报价<br>(总价) | (大写) | (小写) |
| 工期           |      |      |
| 质量标准         |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本表是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供应商不需在响应性文件附此表，而是自行准备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报价表若干份，以便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现场填写最终报价。